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72 億 3,96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 億 8,630 萬餘元，並因農業部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辦理因應非洲豬瘟產銷調節與廚餘養豬政策調整輔導所需經費，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發給公職獸醫師（佐）不開業獎金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3 億 5,131 萬餘元，合計 1,695 億 7,7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890 萬餘元，係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1,601 億 8,632 萬餘元（94.46%），應付保留數 84 億 1,342 萬餘元（4.9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85 億 9,974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7,756 萬餘元（0.58%），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等所致。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6 億 2,2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 億 3,348 萬餘元（47.11%），減免（註銷）數 4 億 3,196 萬餘元（4.49%），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46 億 5,689 萬餘元（48.40%），主要係漁業署辦理前鎮漁港核心區整體規劃暨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新建工程、漁業公務船建造統包案，合約期程跨年度，及水產試驗所辦理七股海水魚介類種原庫建置等工程，因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農業部為增進農民福利措施，陸續推動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惟尚未建立週期性投保資格清查機制，且部分加保農地疑有非從事農業使用情形；部分農保被保險人未一併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約 7 成農民仍未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增進農民福利，維護農民健康，自 7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條例，並為審查農民參加農保資格，訂定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嗣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農保條例增訂試行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下稱農職保）之法源依據，並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另為照顧老年農民退休生活，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由農民與政府共同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以供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定期運用跨域資料審查農保資格，惟未運用農業補貼及天然災害救助資料建立週期性清查機制，且部分加保農地疑有非從事農業使用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補助資源運用公平性：農業部為審查農民參加農保資格，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定期運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 8 類跨域資料，進行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格異常勾稽。本部抽查 111 年度農業部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部分農保被保險人參加小地主大專業農輔導計畫將加保之農地出租，惟仍以該等農地參加農保，經函請農業部查處結果，不符合加保資格者計

2,676 人；又抽查 112 年度農業部財務收支及決算，經運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資料，發現農保被保險人實際可自行耕作農地面積未達法定標準，經函請農業部查處結果，不符合加保資格者計 3,183 人，皆有助於掌握農保被保險人加保農地面積變動情形，以釐清其加保資格，惟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該部尚未運用農業補貼及天然災害救助資料，建立週期性清查機制。復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比對化學肥料實名制登記清冊、農藥販賣陳報資料、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發現農保被保險人未曾購買肥料或農藥，且加保農地轉作為住宅、商場或餐廳、殯葬設施及宗教寺廟等非農業使用，致實際可自行耕作農地面積未達法定標準，經函請農業部研議建立週期性清查機制，並清查加保農地從事農業使用情形，依規定妥處，以維補助資源運用公平性。據復：加強宣導農保資格注意事項，並積極辦理農保資格審查，以防止不符加保資格者侵蝕農保資源；另依 114 年度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資料，勾稽加保農地使用異動情形，如仍非從事農業使用，將交由投保農會審認加保資格。

2. 農保條例已明定 112 年 12 月 1 日起，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視為一併申請參加農職保，惟仍有未依規定一併申請參加者，且 1 成餘申請政策性農業貸款及約 3 成使用高風險農藥之農民尚未參加農職保，允宜研謀改善，以提高農民職業安全保障：政府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提供適時經濟補償，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修正農保條例第 44 條之 2，明定自該條文施行之日（同年 12 月 1 日）起申請參加農保者，視為一併申請參加農職保。惟經分析未投保農職保之農保被保險人投保日期，發現部分農保被保險人係 112 年 12 月以後投保，惟未一併申請參加農職保。又比對 113 年度至 115 年 1 月申請各類政策性農業貸款清冊、公告禁用農藥及可能致癌農藥評估清冊、114 年度農藥實名登記清冊，發現自耕農、佃農及實耕者申請政策性農業貸款計 4,032 人，其中未投保農職保者計 685 人，約 16.99%；114 年間有購入禁用或可能致癌農藥之農民計有 71,825 人，其中未投保農職保人數為 23,705 人，約 33.00%。為避免農民於農業勞動過程遭遇職業性傷害或疾病，缺乏職災補償支撐而面臨醫療負擔及勞動力喪失風險，經函請農業部查明 112 年 12 月以後投保農保者未一併參加農職保之原委，並研謀輔導措施，以提高農民職業安全保障。據復：將函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進行相關加保情形查調作業；另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將與相關單位研議運用農保被保險人及農藥實名登記等資料進行勾稽，針對購入禁用或可能致癌農藥，且未投保農職保之農民，將函請市縣政府輔導轄內農會積極宣導參加農職保。

3. 7 成農民仍未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農民提繳意願：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建立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並設置農民退休基金，由農民與政府共同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儲存於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農民年滿 65 歲得請領退休儲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並以平均餘命及利率計算所得之金額，按月發給農民，以增進其退休生活保障。經分析 115

年 2 月底農保在保人清冊發現，未滿 65 歲農保被保險人計 295,680 人，未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者計 207,565 人，約占 70.20%，各年齡層未提繳比率介於 68.43%至 85.37%間（表 1），經函請農業部研謀改善，以提升農民提繳退休儲金之意願。據復：持續與地方政府、農會共同合作加強宣導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並鼓勵農會受理農民申請參加農保時，一併輔導其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表 1 農保被保險人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情形

單位：人、%

年齡	農保 投保人數	農民退休儲 金提繳人數	未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人數	占比
合計	295,680	88,115	207,565	70.20
15-19 歲	41	6	35	85.37
20-24 歲	1,599	358	1,241	77.61
25-29 歲	6,952	1,834	5,118	73.62
30-34 歲	9,780	2,851	6,929	70.85
35-39 歲	11,981	3,783	8,198	68.43
40-44 歲	19,896	5,835	14,061	70.67
45-49 歲	33,777	9,592	24,185	71.60
50-54 歲	48,590	14,440	34,150	70.28
55-59 歲	73,125	22,723	50,402	68.93
60-64 歲	89,939	26,693	63,246	70.32

註：1. 資料日期：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二）農業部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提前於 2040 年達農業部門淨零排放目標，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科研計畫，惟國內畜牧類別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方法學尚未建置完成；又農業及土地利用類別迄未有經認證許可之查驗機構，將影響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推動成果；建立調適技術及預警推播機制，惟整體災害損失與救助支出仍持續增加，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為因應氣候變遷及展望提前於 2040 年達農業部門淨零排放目標，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淨零排放與調適之農業部門科學技術及策略推展研究計畫，計畫期程 112 至 115 年度，透過精進農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測及計算方法學等 4 項細部計畫，研發並強化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精進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技術與作為，建構鼓勵農產業淨零轉型之友善環境，以達成協助農業永續經營發展之目標。112 至 114 年度於農業部及所屬機關累計編列預算數 10 億 7,78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0 億 5,547 萬餘元，執行率 97.9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立農業減碳計量方法學，作為推展淨零排放及碳定價、交易機制之基礎，林業暨農業及土地利用類別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方法學已有成果，惟國內畜牧類別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方法學尚未建置完成：政府為加強事業及各級政府自願減量之誘因，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訂定「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事業或各級政府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審定公開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執行減量措施後減量或增匯成效可向環境部申請自願減量專案註冊，並經認可後取得減量額度。農業部辦理「精進農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測及計算方法學」細部計畫，建立農業減碳計量方法學，以利精確計算減碳成效及農業場域溫室氣體排放量，作為推展淨零排放及碳定價、交易機制之基礎。112 年度撰擬透過減少施用氮肥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等方法學草案 3 式，經草案合